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购〔2019〕1733号

---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 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 (2020年版)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旗(县、市、区)财政局,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根据财政部《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指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予以公布,请严格遵照执行。

今后，各盟市、旗县（市、区）不再另行制定《集中采购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12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 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 (2020年版)

##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编码	采购类别	采购品目	采购规则	备注
(一) 货物类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服务器 A02010103	电子卖场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电子卖场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电子卖场	
2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电子卖场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电子卖场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电子卖场	
3	A02010604	显示设备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电子卖场	
4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扫描仪 A0201060901	电子卖场	
5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基础软件 A02010801	\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	
6	A0202	办公设备	复印机 A020201	电子卖场	
			投影仪 A020202	电子卖场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电子卖场	
			LED 显示屏 A020207	电子卖场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电子卖场	
			碎纸机 A02021101	电子卖场	
7	A0203	车辆	乘用车 A020305	\	
			客车 A020306	\	

8	A0204	机械设备	电梯	A02051228	\	
9	A0206	电气设备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电子卖场	
			空调机	A0206180203	电子卖场	
10	A06	家具用具	床类	A0601	\	2021年1月起执行 A06家具用具全部品目。
			台、桌类	A0602	\	
			椅凳类	A0603	\	
			沙发类	A0604	\	
			柜类	A0605	\	
			架类	A0606	\	
11	A09	办公消耗品	复印纸	A090101	电子卖场	
(二) 服务类						
12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2021年1月起执行
1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电子卖场	
14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2021年1月起执行
15			印刷服务	C081401	电子卖场	
16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电子卖场	
17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2021年1月起执行
18			云计算服务			2021年1月起执行

备注：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和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项目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各单位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自治区本级 100 万元，盟市级 80 万元，旗县级 60 万元。

### **四、电子卖场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已经明确采购规则电子卖场采购的，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 30 万元的可直接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 30 万以上的，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采取网上竞价、询价等方式采购。暂未建设电子卖场的盟市、旗县（市、区）仍按原方式执行，后续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划接入。

### **五、小额零星采购限额标准**

各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电子卖场满足不了紧急需求的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 30 万元的，可按单位内控制度直接办理和实施采购，及时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六、部门集中采购**

自治区财政厅不再制定统一的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按照“谁采购 谁负责”的原则，由自治区各主管预算部门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结合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并事先报自治区财

政厅备案后实施。

## **七、紧急采购**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非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或来不及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由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直接完成采购并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八、续期采购**

针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 **九、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各单位要依据集中采购目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着“同步编制、分类编制、节俭编制、应编尽编”的原则，编制好本年度的政府采购预算。

## **十、严格依法采购**

凡不依据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的，或采取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擅自采购、化整为零等手段规避政府采购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新建、改建、扩建类工程，进口机电类产品，不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涉密项目采购严格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本目录自 2020 年 1 月起执行。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集中采购目录》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自治区财政厅另行发文。